

(7)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意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大河镇大河小学的汉滨区大河小学新校区配电工程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大河小学新校区配电工程(二次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市汉滨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909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14.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滨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